

##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省联合农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联合”）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收到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泰岱环罚字[2017]62-1 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被处罚事项

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工作人员于 2017 年 8 月 13 日对山东联合进行现场检查，期间认为山东联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规定，应当予以处罚。

### 二、处罚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决定对山东联合处以罚款人民币肆万零伍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 三、处罚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山东联合已按照岱岳区环保局的要求立即对相关设施进行整修

并完成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事件，第一时间责成管理层全力配合岱岳区环保局的检查工作，并责令有关工作人员及时对相关设施进行维修整改，确保生产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目前已经岱岳区环保局验收合格。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教训，进一步强化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各项管理，承担起公司的社会责任。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泰安市岱岳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泰岱环罚字[2017]62-1号）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21日